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

申請人（含被害人、行為人）

-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調解

1. 確認被害人是否另提性騷擾申訴。
2. 確認被害人是否請求停止調查。
3. 通知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停止調查。

遴聘調解委員
（受理調解申請10日內，遴聘1人至3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）

決定調解期日
（自遴聘調解委員後20日內，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，得延長10日）

進行調解
1. 有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時，應予迴避
2.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
3.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
4.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；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應保密
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筆錄

不成立
（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）

-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
- 續行申訴程序(未提起申訴者，視為提起申訴)
- 10日內：

1..移送民事法院
2..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

成立
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書

10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

1.倘申訴案件尚未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，經法院核定後，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均視為撤回；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。
2.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**不得**提起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及民事訴訟。

法院核定後，主管機關將核定之調解書送達當事人

結案